

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竞赛委员会 工作细则

(2022 年 11 月)

一、总则

为完善 ROBOCON 赛事管理机制，促进赛事公平、有序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章程》特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竞赛委员会的组成

ROBOCON 竞赛委员会由参赛校教师代表组成。竞赛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由上届冠军队指导教师担任；副主任 3 名，由上届亚军、季军(2 队) 指导教师担任。竞赛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及副主任按各省参赛校数量的 30%左右推荐（最少按 1 名计）。主任及副主任名额单列，不占其所在省的竞赛委员会委员名额。

每届比赛结束后，进行竞赛委员会换届，成立下届竞赛委员会，竞赛委员会委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聘书，竞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协调。

三、竞赛委员会的职责

1. 参加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对赛事组织建言献策，监督比赛执行过程；
2. 组织参赛高校开展技术交流、赛事宣讲等活动，参与组委会的交流活动；
3. 审议比赛规则与评奖办法等相关文件，并提出修订建议；
4. 参与比赛裁判员的培训及选拔，比赛期间监督裁判执裁；
5. 参与仲裁委员会工作，比赛期间参与仲裁工作；

6. 协助组织省级 ROBOCON 赛事，并对省赛进行技术支持。

四、竞赛委员会的主要工作

1. 竞赛准备阶段

召开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审议当赛季的比赛规则与评奖办法。协助所在院校参赛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督促所属省各参赛院校的备赛工作。

2. 竞赛期间

参加裁判会议，监督比赛现场的组织及执裁工作。监督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，维护比赛的公平公正。派代表监督单项奖的评审、公示工作。

3. 赛后总结阶段

对赛季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，派代表参加竞赛复盘会，对赛事组织工作提出建议、意见。

五、竞赛委员会委员推荐流程

根据各省参赛校数量，由竞赛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组织各省参赛校按比例要求推荐竞赛委员会委员，大赛组委会协助。拟推荐的竞赛委员会委员，需填写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竞赛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，并加盖学校/部门公章，发送到大赛组委会邮箱 chinarobocon@163.com。经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，颁发聘书。

六、其他

本细则解释权归 ROBOCON 机器人大赛组委会所有，如有修订，以新版文件为准。